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，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项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65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，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